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50号)。因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坚柯先生、杨光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杨光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张小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杨光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金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坚柯先生和张小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光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张小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12年境内外IPO和资本运作经验,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联影医疗(688271.SH)科创板IPO、益方生物(688382.SH)科创板IPO、康希诺(688185.SH)科创板IPO、赛诺医疗(688108.SH)科创板IPO、博瑞医药(688166.SH)科创板IPO、振德医疗(603301.SH)主板IPO、创业慧康(300451.SZ)创业板IPO、麦迪科技(603990.SH)主板IPO、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慧康再融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吴远先生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0.005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为截至2024年4月11日总股本数。)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吴远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吴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吴远先生因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获得公司股份25,504股,于2023年8月8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吴远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吴远先生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远	2024/4/12	集中竞价	28.35	1,099,998.68	99,854	0.0146%	38,800	138,654	0.0202%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吴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3,91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3,9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6,478,79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308,0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0,7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招商投资上市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数量为948,594股,经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1,403,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60%。招商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4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60,709,8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7,188,6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999,63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188,2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招商投资承诺其所获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0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投资	1,403,919	0.7460%	1,403,919	0
合计		1,403,919	0.7460%	1,403,91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4年4月10日,招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403,919股,其中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200,100股,未借出股份数量为1,203,819股,出借部分到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	1,403,919	24
合计		1,403,919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周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

6、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69,804,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18,43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70%。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1,373,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724,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75%。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5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62,351,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8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160,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62,351,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8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160,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762,368,6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98%;7,275,9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11%;160,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62,511,7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7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3,431,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623%;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3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3,431,39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23%;7,293,12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09,080,342股,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1,762,528,9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89%;7,263,2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04%;1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3,448,59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1%;7,263,22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0%;12,7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1,762,368,6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98%;7,275,9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11%;160,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62,511,7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7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3,431,39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23%;7,293,12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759,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立进行记录;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中财务总监刘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钟映海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200	99.9096	241,148	0.0904	0	0.0000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200	99.9096	241,148	0.0904	0	0.0000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200	99.9096	241,148	0.0904	0	0.0000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200	99.9096	241,148	0.0904	0	0.0000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200	99.9096	241,148	0.0904	0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200	99.9096	241,148	0.0904	0	0.0000

7、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董事候选人一张霞	266,514,616	99.9082	是
7.02	董事候选人一王述华	266,602,717	99.941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王爱杰	266,526,617	99.9127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无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无				

8、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04	1.4725	241,148	98.5275	0	0.000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04	1.4725	241,148	98.5275	0	0.0000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04	1.4725	241,148	98.5275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604	1.4725	241,148	98.5275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04	1.4725	241,148	98.5275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04	1.4725	241,148	98.5275	0	0.0000
7.01	董事候选人一张霞	20	0.0082	0	0.0000	0	0.0000
7.02	董事候选人一王述华	88,121	36.0042	0	0.0000	0	0.0000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王爱杰	12,021	4.9115	0	0.0000	0	0.0000

9、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一凡、韦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41,168,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4,3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3,428,378股,占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508,7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41,176,766股
持股比例	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168,7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14,508,700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大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24	1.77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3,171,483	12.55	102,259,678	102,259,678	99.12	12.44	0	0	0	0
TB Home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4,348,249	17.56	143,428,378	143,428,378	99.36	17.45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2/10/1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2年10月13日~2024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835,28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实际回购金额	36,950.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1元/股~47.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共计9,83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均价为37.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50.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一)公司大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基于缓解股权质押风险,减少融资成本,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考虑,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顾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21年12月10日进入换股期,自2022年10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共换股9,329,328股,导致顾家集团被动减持9,329,328股。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该事项已于2024年1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副总裁李云海先生、刘春新女士、廖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李云海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刘春新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廖强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22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李云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共360,300股,刘春新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共360,700股,廖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共361,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1,891,519	100.00	821,891,51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835,288	1.20
股份总数	821,891,519	100.00	821,891,51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835,28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4/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17.24%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经核查,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9,76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4%,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峰")的51%股权转让给LONG PINE INVESTMENT, INC.。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光峰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4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